

4. 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衍生權益保障及人身安全等問題，允宜賡續協調相關部會研謀妥處。

政府為協助青年與國際接軌，以拓展渠等國際視野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經外交部自民國 93 年起，陸續與澳大利亞、紐西蘭等 14 個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議，截至民國 104 年底，累計參與者達 19 萬餘人次，其中澳大利亞未設人數上限，赴澳打工人數逾 15 萬人次。嗣外交部為整合政府各部會相關資訊及資源，以使青年度假打工推動更臻周全，自民國 103 年 6 月起，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簡稱僑委會）、法務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等機關定期召開「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共同研議保險保障、打工仲介、防範犯罪、交通安全、海外聯繫網絡及急難救助、返國就業輔導等事宜，以「事前」加強宣導並建立青年正確瞭解度假打工觀念、「事中」提供各國相關完整資訊、「事後」輔導青年回國就業等，並責由該部領事事務局（簡稱領事局）於網站增列「度假打工出國登錄」專區，提供度假打工青年主動上網登錄，俾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提供渠等必要協助。查據僑委會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提出「當前我國年輕人赴澳洲度假打工政策推動之省思與建議」報告述及，因對當地生活資訊瞭解不足致急難事件頻傳，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至 104 年 8 月 21 日我國度假打工青年於澳大利亞發生傷亡、勞資糾紛等高達 1,085 人，其中受傷 199 人、死亡 34 人、勞資糾紛 214 人（表 9），且不乏有青年未投保海外醫療險及意外險，致遭遇不幸事故時，無力負擔鉅額醫療費用等案例；且據上開報告統計，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至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我國度假打工青年於澳大利亞觸法、遭逮捕或拘禁者 15 人，逾期停留遭限期出境 2 人。中央通訊社於民國 105 年 4 月亦報導，部分國人赴澳洲打工，實則進行電話詐騙等，除損及國家形象，亦恐影響各國予我國人免簽證等旅行便利措施。按領事局自民國 103 年 11 月建置「度假打工出國登錄」系統以來，截至民國 104 年底，僅 1,038 人次進行登錄，約占本年度我國青年參與度假打工人次（35,266 人次）之 29.43%，仍屬偏低，不利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於緊急需要時，聯繫協助；又澳洲廣播公司《Four Corners》節目於民國 104 年 5 月報導，澳洲農場打工度假之外籍勞工有遭雇主嚴重剝削情事，除工作環境惡劣、工資低廉外，更有雇主要求女性勞工以性服務換取延長簽證，其中亦不乏我國青年等。鑑於我國青年於海外度假打工，間有衍生相關權益保障及人身安全等問題，經函請外交部允應透過「青

表 9 我國度假打工青年於澳大利亞發生傷亡、勞資糾紛等概況表

單位：人

地區 類型	合計	昆士蘭 州暨北 領地	雪梨	墨爾本	坎培拉、 伯斯
小計	1,085	211	13	553	308
受傷	199	68	6	50	75
死亡	34	15	5	3	11
勞資糾紛	214	13	—	196	5
其他	638	115	2	304	217

註：1. 坎培拉、伯斯地區之「受傷」人數，包括交通事故（65 件）、傷病住院（9 件）及自殺未遂（1 件）等；「其他」部分，包括觸法、遭逮捕或拘禁 8 人。
2. 昆士蘭州暨北領地地區之「其他」部分，包括犯法、遭逮捕 7 人，逾期停留遭限期出境 2 人。
3.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提出之「當前我國年輕人赴澳洲度假打工政策推動之省思與建議」報告，統計資料時間為民國 101 年 11 月至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機制，協調相關部會，賡續研謀強化「事前」、「事中」、「事後」相關作為，並督促加強宣導「度假打工出國登錄」系統之運用。據復：已持續透過「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協調相關部會共研度假打工相關議題之應處措施與精進作為；「事前」加強宣導部分，將賡續辦理度假打工宣導會，及積極宣導出國登錄，並請駐外館處利用出國登錄資料與轄內國人保持聯繫，平時即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等方式發送關懷簡訊及傳送駐地動態資訊等；「事中」提供各國完整資訊及協助個案處理部分，為提供我青年「一站式服務」，該部「青年度假打工」網頁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完成改版升級，並於「青年度假打工」網頁建置「申訴專區」，倘遇國外糾紛案，駐外館處在尊重駐在國政府法律及公權力原則下，將協助當事人處理相關事宜，另駐外館處均設有 24 小時緊急聯絡專線，且已加強整合當地各界人脈及資源，以提供遭遇急難國人即時有效之協助；「事後」輔導就業部分，勞動部於所屬「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增設「度假打工」專區，並設有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提供度假打工青年返國後之就業輔導與企業尋才資訊。

5. 已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資料開放作業，惟部分開放資料集未定期更新，且間有未盡符合資料開放格式規定等情，允應持續檢討資料開放情形，以提升開放資料品質及使用便利性。

外交部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依據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於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並於同年 9 月核定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計畫（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據以執行政府資料開放工作，經查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開放資料集及預計開放資料列表未定期檢視更新，致與實際資料開放情形有間：外交部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計畫所訂執行方案之一，為「加強資料內容維運」，各單位應依提供資料之更新頻率，定期檢視及辦理已開放資料更新作業，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經查該部已登載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內容，間有部分開放資料集內容未能按所訂頻率檢視更新，致部分資料與現況情形未符，如駐華使館及機構通訊錄資料集，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尚未移除甘比亞資料（於民國 102 年底撤離大使館）；未新增巴布亞紐幾內亞資料（於民國 104 年底在我國設立商務代表處）；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我國與捷克簽署青年度假打工備忘錄，惟青年度假打工一緊急聯絡資料集未新增該國資料等。又預計開放資料列表未更新，致表列內容與實際開放情形有間，如外交部民國 105 年單位預算、辦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料案件統計，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民國 104 年 7 月會計月報等，均已登載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惟預計開放資料列表，仍列示逾期尚未開放或處理中等，經函請督促加強內部橫向聯繫及確依所訂頻率更新，確保資料正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據復：已就友我國家於我國設處之最新情形修正更新並上載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青年度假打工一緊急聯絡資料網站已完成改版，並已更新各國資料；已更新資料開放狀態，將賡續檢視以確保開放資料之正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

(2) 開放資料集內容間有合併儲存格、多種報表、加總計算欄位等，未盡符合資料開放格式規定，不利外界運用：外交部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計畫所訂績效目標之一，為「推